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私隱政策聲明

1. 作為高盈國際(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客戶(“客戶”)，當申請開立或維持帳戶或建立、維持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時，需不時向高盈金融或聯屬公司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2. 若未能向高盈金融提供有關資料，將會導致高盈金融無法開立或維持戶口或建立、維持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
3. 個人資料將可能在與高盈金融及/或聯屬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被收集。
4.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資料將可能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或反洗錢檢查；
 - (c) 確保客戶之信用持續良好及反洗錢風險監控；
 - (d) 宣傳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或產品(詳情請見如下第8段)；
 - (e) 支援高盈金融在有關服務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內之任何聲明；
 - (f) 協助其他有關第三者、專業人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某些高盈金融在有關服務上之事實；
 - (g) 根據高盈金融須遵守之有關法例及/或條例要求作出披露；
 - (h) 組成接收資料者所經營業務的紀錄的一部份；
 - (i) 與上述有關或隨附之其他用途。
5. 高盈金融會把個人資料保密，但為達至上述第(4)段所述的用途，高盈金融可能會把個人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或提供與高盈金融業務運作有關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高盈金融作出保密責任之適當人士，包括對高盈金融作出保密資料承諾的任何聯屬公司；
 - (c) 任何與閣下已有或建議有交易之人士及機構；
 - (d) 信貸諮詢機構及(發生拖欠付款時)收數公司；
 - (e) 任何管治或與高盈金融及聯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
 - (f)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有關帳戶之人士及授權人士；
 - (g) 任何高盈金融之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6. 客戶同意個人資料可轉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點(不論是用作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並同意可轉發給向任何聯屬公司就其業務經營而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7.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客戶同意高盈金融不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按照私隱政策的規定使用及披露。
8.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高盈金融擬使用閣下的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為此高盈金融在使用該等資料前須取得閣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閣下同意與否純屬個人意願。就此，務請閣下注意：
 - (a) 由高盈金融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可由高盈金融用作直接促銷；

(b) 可促銷的各類服務、產品及主題如下：

- i. 財務、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ii. 上文第(8)(b)(i)條所述各類促銷主題涉及的獎賞、忠誠獎勵或優惠計劃；
- iii. 由高盈金融的合作品牌夥伴因應上文第(8)(b)(i)條所述各類促銷主題而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獻；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可由高盈金融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獻）收集：

- i. 任何聯屬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iii. 第三方獎賞、忠誠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iv. 高盈金融的合作品牌夥伴（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見相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書）；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d) 除了自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主題外，高盈金融亦擬將上文第(8)(a)條所述資料提供予上文第(8)(c)條所述的全部或當中任何人士（不論提供資料是為得益與否），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上文第(8)(b)條所述的該等服務、產品及主題時使用（高盈金融可能就此收取報酬），而高盈金融須為此用途取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未經閣下同意之前高盈金融不會使用閣下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當簽署相關客戶開戶文件時，請註明閣下同意與否。如閣下在相關開戶文件中表明閣下同意後欲改變意願，希望高盈金融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直接促銷，閣下可向高盈金融發出書面通知或致電高盈金融的客戶服務部（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下文第(11)條），以行使閣下拒絕參與直銷活動的權利。

但請注意，如閣下是以公司或業務代表身份在相關客戶文件中表明同意參與直接促銷活動，而非以個人身份收取促銷資料，則上述權利並不適用於閣下。

9. 根據私隱條例中之條文，任何人有權：

- (a) 審查高盈金融是否持有他 / 她的資料及查閱有關之資料；
- (b) 要求高盈金融改正有關他 / 她不準確之資料；
- (c) 查悉高盈金融對於資料之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通知高盈金融持有何種個人資料；
- (d) 就客戶信貸而要求獲通知哪項個人資料是例行披露予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以及獲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以便向有關的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查閱及改正要求。

10.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高盈金融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當客戶認為由高盈金融所提供有關他 / 她的資料不準確時)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之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私隱保護主任 高盈國際(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浚湖樓 10W,317-318。